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昌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昌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昌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財產權益之侵害，實有不該，值得非難，並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之情形，此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稽（調院偵字卷第23頁）。再考量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素行非佳，並審酌被告自述高中肄業、從事清潔管理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字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裸麥脆麵包2包、覆盆子夾心餅3條（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308元），應屬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被害人以25,000元之條件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此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稽（調院偵字卷第23頁），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素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14號

被 告 王昌帥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昌帥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9時11分許、同時日19時2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B2之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城市店小巨蛋分公司（下稱IKEA臺北城市店），趁店內人員不及注意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店內商品裸麥脆麵包2包及覆盆子夾心餅3條（價值共計新臺幣308元），並放入其隨身包包得手，嗣經IKEA台北城市店保全人員自監視器發現，即通知林湘琳清點商品發現短缺後始悉上情，遂訴警偵辦。

二、案經IKEA臺北城市店負責人王儷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被告王昌帥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與告訴代理人林湘琳指訴情節稽詳，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王昌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林黛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陳韻竹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